

中国地方志丛书

Z G D F Z C S

019274

柘城县志

柘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柘城县志

柘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一·十二·郑州

顾 问 杨静琦(中国方志协会常务理事 河南史志编委会常委
编审)

王松茂(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教授)

李光一(河南大学历史系教授)

郭人民(河南大学历史系教授)

张子平(开封市政协常委 原河南开封工艺美术学校副校
长)

张岫峰(原河南社会科学院《中州学刊》编辑)

李绍棠(开封教育学院副教授)

张耀南(河南书法协会会员)

主 审 常俊英(中共商丘地委统战部部长)

李文德(原中共商丘地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振中(原柘城县政协副主席 县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杨绍龄(柘城县政府顾问 县志编委会常务副主任)

主 编 赵永峰(商丘地区史志协会理事 柘城县志编委会副主任
副编审)

副主编 张晓堂

编 辑 王敏扬(编辑) 马德明(编辑)

李振华 郝传信 李诗罗 吕元德 王学建

特邀编辑 任安亭 张敏言 张坤堂 李殿和 李永才

张云祥 王运法 刘继光

参加初稿撰写人员 李为义 王尊田 李兴祥 吴玉琦

王清义 **刘廷栋** 申道亭 李汉屏

任永清 张金印 刘清善 陈 放

王国良 杨汉卿 李华(女)

校 对 赵永峰 李振华 李诗罗 王学建 郝传信

摄 影 石小生 董爱民 郑宪法

电子排版 李红梅

绘 图 吴松林

2

序 一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正值全县人民协力同心、励精兴柘之际，一部人们期待已久的社会主义新志书——《柘城县志》问世了。

诚如古人所言，“有一方之治，必成一方之史”。志书囊括古今，包罗万象，为一方之科学文献，素有“鉴古”、“识今”、“存史”、“资治”、“化俗”、“教民”之功效。千百年来，中华民族编史修志，不绝于世，志山史林，蔚成大观者，即在于此。

历史愈是前进，事业愈是发展，就愈有综鉴以往，纂修新志，系统反映柘城历史之必要。因此，继承古代的文化遗产，总结先贤的历史业绩，探索前辈的奋斗历程，谱写柘城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功伟绩，服务当今之四化建设，完成这一德被桑梓，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乃是全县人民的共同心愿。

1982年秋，中共柘城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指示，成立了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总编室，选贤用能，鼎力支持，务期事功毕竟！

《柘城县志》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

针,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古史旧志为借鉴,详今略古,求真存实,努力达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和谐统一。它系统地反映了本县的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社会诸方面的历史面貌;生动地再现了柘城人民在党的英明领导下,艰苦创业,改造河山的战斗英姿。

春归株野秀,老圃更繁花。值此《柘城县志》告成之际,我们代表县委、县政府和县志编纂委员会,欣然命笔,序文致贺,并向所有襄助《柘城县志》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中共柘城县委书记

宋汉云

柘城县志编委会主任

中共柘城县委副书记

贾恒勋

柘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一九八八年四月

序 二

历史上，柘城曾 8 次修志。而编纂以成的 6 部，其中散佚不传的 3 部。民国时期，修葺未成。1958 年编修新志，亦未告竣。自清末至今，社会沉浮，时势兴衰，风土人情，事功宦绩，沧桑多变。为延续历史，服务当今，而考订旧志，编写新志，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乃众望所在。

昔日，柘城地瘠民贫，灾难频仍。众多有志之士，为拯救桑梓于水火，不惜奋斗牺牲。在现代革命史上，战斗在柘城大地上的共产党人，为了人民的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创造了不可磨灭的业绩，谱写了光辉的篇章。新中国成立后，柘城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发奋图强，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辉煌成就。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的春风吹拂柘城大地，使昔日的穷乡僻壤一改旧观，而代之以政治的安定，经济的振兴，文化的繁荣，生活水平的提高。今将改革给柘城带来的巨大变化载入志书，综鉴以往，益治利民，是一桩惠及子孙的大事。

“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柘城县志》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柘城县的第一部新志书，是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而

成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也是一部热爱家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乡土教材。它卷帙浩繁，工程维艰，成书谈何容易。我们任职期间，《柘城县志》正在纂修之中。我们深知完成这一泽被后世、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是义不容辞的职责。就个人力所能及，我们从人力、物力、财力诸方面给予《柘城县志》的修改定稿以大力支持，使之得以顺利完成。

编纂中，县志总编室的同志不辞辛劳，呕心沥血，废寝忘食，辑成志书，其献身精神实在可嘉。但由于历史资料阙如，现实资料亦不齐全，加之我们编辑水平有限，难免贻柄大方，恳求读者批评指正。

《柘城县志》出版发行之际，我们乐赞数语，聊以为序。

中共柘城县委书记 宁广才

柘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郝鸿顺

柘城县志编委会主任

一九九〇年八月

凡 例

一 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柘城的历史和现状。

二 全书设概述、大事记、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教科文、社会、人物、附录,凡 10 编,47 章,177 节。

三 卷首设《概述编》,旨在反映全县的历史和现状,总揽全书。《经济编》首设综述。全书各章一般置有无题小序。

四 本志立足当代,追溯古代,侧重现代。上限不限,下限止于 1985 年底。记述详今略古,重点为建国后。

五 本志以类系事,以志体为主,兼以记、传、图、表、录诸种体裁;文体为现代语体文,除《大事记》中的古代部分,一般不用文言。

六 各章、节中的图和照片分附章、节之中;表格附各章之后。各章的图、表按章号而后顺序号排列,如第四章中的图 5 表 3,编为图四——5;表四——3,凡此类推。

七 文件、会议、组织机构、著作、地名、人名、党派、报刊等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其称谓不另加注。本书统一使用下列简称:“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5

第三次全体会议”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称“四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称“建国”；“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称“右派”；文化大革命”称“文革”；“江青反革命集团”称“四人帮”。

八 建国以后纪年用公历。

九 数字的用法，参照《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 本志为编、章、节、目结构形式，编、章、节序码号前加“第”字；节下为目，目只标序码一、二、三……；目下第一层序码为(一)、(二)、(三)……；第二层序码为1、2、3……；第三层序码为(1)、(2)、(3)……。

十一 人志人物限于县(团)级以上干部、中级以上科技人员和省级以上命名的模范人物等。本志不为生人立传。以收录本籍人物为主。

十二 人志资料源于县各专业志书、县统计局和县档案馆，亦有外地馆藏资料等。

目 录

第一编 概 述	1
第二编 大事记	11
第三编 地 理	37
第一章 政 区	39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9
第二节 建置沿革	40
第三节 区域区划	41
第二章 城 镇	71
第一节 县 城	71
第二节 主要集镇	73
第三章 地质 地貌	76
第一节 地 质	76
第二节 地 貌	77
第四章 气 候	78
第一节 气候概况	78
第二节 气象灾害	84
第五章 水 文	90
第一节 河 流	90
第二节 地表水	93
第三节 地下水	94

第六章 土壤	99
第一节 土壤成因及母质类型	99
第二节 土壤特征及分布	100
第七章 野生物	108
第一节 植 物	108
第二节 动 物	108
第四编 政 治	111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地方组织	113
第一节 重大政治事件纪略	113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柘城县委员会	130
第九章 人民代表大会	143
第一节 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143
第二节 普 选	14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45
第四节 人大机构	148
第五节 第六届人大常委会部分会议	148
第六节 重要活动	149
第十章 政府机构	151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沿革	151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所属机构沿革	155
第十一章 政治协商委员会	157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会议	157
第二节 委员构成与办事机构	159
第三节 政协常委会部分会议	159
第四节 重要活动	160
第十二章 群众团体	161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61
第二节	农民组织	163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164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168
第五节	其它群众组织	169
第十三章	干 部	172
第一节	基本状况	172
第二节	干部来源	172
第三节	离、退休	173
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	174
第十四章	政 法	177
第一节	治 安	177
第二节	检 察	181
第三节	审 判	183
第四节	司法行政	184
第十五章	中国国民党县党政团组织	192
第一节	国民党县党部	192
第二节	国民政府	193
第三节	三青团	196
第五编	军 事	197
第十六章	武装建制	199
第一节	历史上的军事机构	19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地方武装	199
第三节	人民武装机构	200
第十七章	兵 役	203
第一节	建国前的兵役制度	203

第二节	建国后的兵役制度	203
第三节	民兵	204
第十八章	兵 事	205
第一节	农民起义	205
第二节	战 事	207
第三节	日军暴行	211
第六编	经 济	213
第十九章	经济综述	215
第一节	建国前的经济概况	215
第二节	建国后的经济发展	215
第二十章	农 业	226
第一节	土地制度和生产形式	226
第二节	种植业	228
第三节	林 业	238
第四节	植 保	242
第五节	养殖业	244
第六节	农 机	247
第七节	水 利	250
第二十一章	工 业	268
第一节	机械工业	269
第二节	金属制品业	270
第三节	化学工业	271
第四节	纺织工业	272
第五节	饮料食品制造业	273
第六节	印刷工业	274
第七节	电力工业	274

第八节 建筑材料制品业	277
第九节 其它工业	278
第二十二章 交通运输	290
第一节 公 路	290
第二节 公路桥梁	292
第三节 交通运输工具	293
第四节 运 输	295
第二十三章 邮 电	297
第一节 邮 政	297
第二节 电 信	298
第三节 邮电业务量	299
第二十四章 城乡建设	300
第一节 街道修建	300
第二节 县城公共设施	300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与住宅建设	302
第四节 乡村建设	303
第二十五章 商 业	303
第一节 商业体制	305
第二节 商业门类	308
第三节 商业网点	309
第四节 商品购销	309
第五节 商品储运	311
第二十六章 粮 油	315
第一节 机 构	316
第二节 自由购销	316
第三节 议购议销	316

第四节	统购统销	317
第五节	粮油储运	318
第二十七章	财 税	324
第一节	财 政	324
第二节	税 务	325
第二十八章	金 融	333
第一节	机 构	334
第二节	货 币	334
第三节	信 贷	336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338
第五节	储 蓄	339
第六节	保 险	340
第七节	债 券	340
第二十九章	经济管理	345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45
第二节	审计管理	346
第三节	物价管理	347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	350
第五节	计量管理	355
第三十章	乡镇企业	357
第一节	机 构	358
第二节	工业企业	358
第三节	农业企业	360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	361
第五节	建筑企业	361
第三十一章	土特产品	361

第七编 教科文	365
第三十二章 教育	367
第一节 儒学 书院 社学 义学和私塾	369
第二节 幼儿教育	372
第三节 小学教育	373
第四节 中学教育	377
第五节 业余教育	381
第六节 职业教育	383
第七节 教师队伍	386
第八节 学校建设	388
第九节 教学改革	388
第十节 教育经费	390
第三十三章 科技	395
第一节 科研机构	395
第二节 科技队伍	397
第三节 科研成果选介	397
第三十四章 文化	403
第一节 文化馆(站)	403
第二节 文艺团体	404
第三节 文艺创作	406
第四节 档案 图书	406
第五节 广播 电视 新闻 通讯	407
第六节 电 影	408
第七节 文 物	409
第三十五章 卫 生	415
第一节 事业机构	416

第二节	医疗事业	418
第三节	疫病防治	421
第四节	卫生保健	423
第五节	药政药检	425
第三十六章	体 育	433
第一节	学校体育	433
第二节	群众体育	433
第三节	民间武术	435
第八编	社 会	437
第三十七章	人口民族	439
第一节	人 口	439
第二节	民 族	441
第三节	姓 氏	442
第三十八章	宗 教	444
第一节	道教和佛教	444
第二节	伊斯兰教	445
第三节	天主教	445
第四节	基督教	446
第三十九章	风俗民情	447
第一节	汉族的婚嫁喜庆	447
第二节	回族的婚嫁喜庆	448
第三节	弊端陋习	449
第四十章	劳 动	451
第一节	劳动就业	451
第二节	劳动管理	451
第三节	职工福利	452